

減資登記經撤銷後回復原狀追回股款不屬增資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10.28. 商字第504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10月28日

查原准公司減少資本變更登記案，既經最高法院宣判無效而撤銷，則該公司資本總額及股東持有之股份金額自即回復減資前原狀，原因減資退還股東之股款經再繳回公司，並非增加資本，毋須依據增資變更登記程序辦理，僅申請回復原狀變更登記為已足，不必另收規費，並由公司登報公告債權人週知。